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李政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3月間，經由交友軟體結識代號BM000-A113031之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並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為滿足自己性慾，基於與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各別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113年5月15日晚間9時許，趁A女獨自在家（地址詳卷），竟在A女住處房間內，未違反A女之意願，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而對於A女為性交行為1次。
- (二)、於113年5月20日晚間9時許，趁A女獨自在家，竟在上開房間內，未違反A女之意願，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而對於A女為性交行為1次。
- (三)、於113年6月8日晚間某時至翌（9）日凌晨某時，竟在嘉義縣○○鄉○○村○○街000巷00號甲○○住處之房間內，未違反A女之意願，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而對於A女為性交行為1次。

01 二、案經A女之母（代號BM000-A113031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2 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部分

06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7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08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09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10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11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
13 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
14 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
15 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
16 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查被告甲○○既因涉犯刑法第
17 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經檢察官提
18 起公訴，核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性侵害犯
19 罪定義相符，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
20 書，為避免被害人A女之身分遭揭露，依前開規定，對於被
21 害人及告訴人A女之母姓名、年籍及住居所等足資識別被害
22 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並註明參照卷內事證。

23 二、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24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5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6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7 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8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以
30 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之辯護人業於本院準備
31 程序訊問中陳明：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

01 使用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80頁）；此外，公訴人、被告及
02 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
03 卷第113至116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
04 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
05 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各該證據均經
06 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
07 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8 三、而本案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
09 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述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
13 理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至4頁，偵卷第13至14頁，本院卷
14 第79、116頁），核與被害人於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卷第15
15 頁及反面），以及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見警卷第16至18
16 頁）與偵訊時之具結證述（見他卷第17及反面）相符，並有
17 被告所用通訊軟體及社交軟體暱稱與個人頁面之手機翻拍照
18 片（見警卷第19至21頁）、被告與被害人間通訊軟體及社交
19 軟體對話內容之擷圖（見警卷第22頁，他卷之密封資料
20 袋），以及被告住處房間及被害人住處房間之現場照片（見
21 警卷23至28頁）等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上
22 述事實(一)至(三)均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次
23 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查被害人係00年0月生，於被告113年5月15日、113年5月20
26 日及113年6月8日行為時，均仍為未滿14歲之女子，有其年
27 籍資料（見他卷之密封資料袋）在卷足憑，亦為被告所是認
28 （見偵卷13頁，本院卷第79、116頁）。且按刑法第10條第5
29 項：「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
30 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
31 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

01 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是核被告就上述事實(一)
02 至(三)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
03 子為性交罪。

04 (二)、被告所犯上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3罪間，犯意
05 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三)、又按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係
07 就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男女所設特別處罰規定，本案被害人
08 於被告行為時固為12歲以上未滿14歲之少年，惟依兒童及少
09 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教唆、幫
10 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
11 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
12 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是被告所犯對於未滿
13 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3罪），均因該罪名已將「對於未滿
14 14歲之男女」犯之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係以被害人年齡所設
15 特別規定，就被告上開犯行均毋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6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7 (四)、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8 刑，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
19 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20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
21 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22 一般同情，致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
23 查被告所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
24 罪，為法定本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刑度不可
25 謂不重，然個案之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復未必盡同，倘
26 依其情狀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
27 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
28 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29 定酌量減輕其刑，期得於個案裁判之量刑時能斟酌至當，以
30 符比例原則。查被告與被害人為本案3次性交行為時，均未
31 違反被害人之意願，係於合意而發生性交行為，且被告犯後

01 始終坦承犯行（見警卷第2至4頁，偵卷第13至14頁，本院卷
02 第79、116頁），且盡力補償被害人及告訴人之損害（見本
03 院卷第53至55頁、第89頁），顯具悔意；本院考量其行為時
04 之年齡為19歲，思慮不周始為本案犯行，且前無因犯罪經法
05 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見本院卷第107頁），以及告訴人於本
06 院準備程序訊問時表示：我願意給甲○○1次機會，希望他
07 能以此為戒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就全部犯罪情節以
08 觀，若科以法定最低度刑3年有期徒刑，猶嫌過重，而有情
09 輕法重過苛之憾，爰就被告所犯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
10 交罪（3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1 (五)、科刑部分

- 12 1、爰審酌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行時之年齡均為19歲，其明知被
13 害人案發時為未滿14歲之女子，卻不知克制己身性慾，對思
14 慮未臻成熟之被害人為性交行為，雖未違背被害人之意思，
15 然仍足以對被害人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有不良影響，所為
16 實應非難。本院衡酌被告案發後始終坦承犯行（見警卷第2
17 至4頁，偵卷第13至14頁，本院卷第79、116頁），且已與被
18 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條件，並其確有遵期賠
19 償，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及被告提出
20 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89頁）在卷可稽，是被
21 告顯具悔意；復參以告訴人就本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1至
22 82頁），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105頁），
23 領有中華民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15頁），自陳現
24 擔任貨運倉儲人員、月薪新臺幣3萬元（見本院卷第117
25 頁），且為中低收入戶之經濟狀況（該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
26 113年12月31日，見偵卷第16頁），以及其本案犯罪之動
27 機、手段、情節，暨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見
28 本院卷第10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9 2、另審酌被告所為3次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犯行之犯罪
30 情節，各犯行之間隔時間接近、行為態樣與動機相似，以及
31 所犯3罪之法律規範目的相同，就被告所犯上開3犯行，定其

01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

02 (六)、緩刑部分

03 (1)、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之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07頁）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
05 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參以告訴人於本院準備
06 程序訊問時表示：我願意給甲○○1次機會，希望他能以此
07 為戒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08 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宜給予其自
09 新機會，對其所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依刑法第74條
10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

11 (2)、而被告既已與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53至55
12 頁），為使渠等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賠償責
13 任，以確保被告之緩刑宣告能收具體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
14 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被害
15 人及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

16 (3)、又犯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
17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
19 罪，屬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列之罪，並經本院宣告緩刑，
20 自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1 束之諭知，俾由執行機關能予適當督促，並由觀護人給予適
22 當之協助及指導，以觀後效。

23 (4)、至於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24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依刑
25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
26 敘明。

27 三、沒收部分

28 扣案之BM000-A113031證物盒1盒（見偵卷第7頁，本院卷第
29 11頁），僅係本案DNA-STR型別鑑定採證之物品，非屬違禁
30 物，且非被告所有，並非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生之物，亦
31 非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7條第1
02 項、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03 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07 法官 王榮賓

08 法官 何啓榮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李承翰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1項

20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

23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

26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被害人及告訴人	調解條件	卷證出處
A女、A女之母	(一)、被告願給付被害人及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 (二)、給付方式： 1、於113年12月15日前給付10萬元。 2、餘款40萬元，自114年1月起至116年2月止，按月於15日前給付1萬5,000元，以及於116年3月15日前給	(一)、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 (二)、被告已於113年12月15日前遵期給付10萬元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89頁）。

(續上頁)

01

	<p>付1萬元，至清償完畢止，如有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p> <p>(三)、被害人及告訴人就本案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420號）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p>	
--	---	--